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中吉

選任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4年度審訴字第1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秦中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至第4行「仍基於洗錢及詐欺之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故意」，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秦中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
02 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03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2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
13 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19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緝卷第3
20 1至33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1 行，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
22 自白減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
24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7 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
02 成員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3 誤，匯款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並幫
04 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科刑：

08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9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事項），予以全盤考
16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17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8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
19 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20 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
21 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
22 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
23 為之。衡諸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非
24 輕，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重點犯罪，是被告「犯罪時」並無特
25 殊之原因與環境，佐以本件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為3位，被
26 害總額非微，被告目前亦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
27 等損失。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再經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
30 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衡情本件已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31 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狀，已難認有「犯罪具有特殊

之原因或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竟基於對價關係，任意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然被告迄未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固合於緩刑宣告之「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之要件，然被告於本案1次提供3個帳戶，致有3名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分別匯款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內，被告迄未能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故不予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五、沒收：

本案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卓采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994號

26 被 告 秦中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秦中吉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並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流向，仍基於洗錢及詐欺之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共計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3個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詐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友助、王南傑、蔡明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秦中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寄送3張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是為申請信貸，但無其他證據可佐等語。
2	告訴人王友助於警詢中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守受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各1份	
3	告訴人王南傑於警詢中之指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蔡明好於警詢中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被告之郵局帳戶、台新帳戶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因

01	及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受騙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被告銀行帳戶之事實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4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5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
18 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
19 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20 三、核被告秦中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
23 防制法第22條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
24 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
25 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2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8 處斷。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邱獻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茜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友助	113年3月23日以電話向告訴人佯稱，需依指示網路匯款方能解除訂位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3月23日15時52分許	4萬9,987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23日15時59分許	4萬8,998元	
			113年3月23日1	3萬3,185元	

			6時46分許		
			113年3月23日17時00分許	7,123元	
2	王南傑	113年3月23日以電話向告訴人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協助銀行後台資料更正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3月23日19時22分許	4萬9,013元	台新帳戶
			113年3月23日19時24分許	3萬6,101元	
			113年3月23日19時28分許	4萬6,991元	
			113年3月24日0時1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3月24日0時3分許	4萬9,989元	
3	蔡明妤	113年3月23日以電話向告訴人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能解除訂位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3月23日19時29分許	4萬9,989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23日19時47分許	4萬9,989元	